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龔琳晴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1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h96829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67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及實施計畫1份 (43275467_115306754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教育部生命教育關懷與推廣短片競賽實施計畫」（含報名表、活動海報）1份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5月22日臺教學（一）字第1150041657A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勉勵學子藉由影像紀錄探索生命內涵，學習欣賞生命的豐富與可貴，深化生命教育推動效益與影響力，教育部自109年起，每年規劃辦理「教育部生命教育關懷與推廣微電影競賽」，由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（南華大學）承辦。
- 三、活動訊息請逕至「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」（<https://life.edu.tw/>）及「南華大學生命教育中心」（<https://lifeeducation.nhu.edu.tw>）參閱，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徵選主題：走出自己·看見微光。

（二）參與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、大專校院大學部及研究所在

萬芳高中 1150611



PPAA1156007045

學學生，不分組。

(三)徵件日期：公告日起至9月7日（星期一）23時59分前，完成網路登記、參賽資料填寫，並繳交短片參賽作品。

(四)頒獎典禮暨首映會：預計12月結合「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、績優人員及短片頒獎典禮」辦理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

1、短片作品獎勵：

(1)金牌：獎狀及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萬元，1名。

(2)銀牌：獎狀及獎金4萬元，1名。

(3)銅牌：獎狀及獎金2萬元，1名。

(4)佳作：獎狀及獎金1萬元，2名。

(5)評審特別獎：獎狀及獎金1萬元，1名至3名為原則。

2、上述獲獎學生，函請所屬學校予以敘獎，指導老師由教育部頒發感謝狀。

3、經初審通過進入決審之團隊，由承辦單位發入圍證明，指導老師頒發感謝狀。

(六)出席頒獎典禮之入圍團隊將發給「入圍獎勵金」3,000元並酌予補助交通費，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獎勵資格。

四、活動諮詢事項，請洽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：

(一)聯絡人：游宗新助理、陳怡誼助理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(05) 272-1001分機8511、851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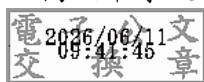
(三)電子信箱：lifeeducation@nhu.edu.tw。

五、檢送教育部函文及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